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語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8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語婕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李語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應補充為「李語婕明知未獲鍾松富同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竊盜犯意」。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所載「利用其代鍾松富保管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鑰匙之機會」，應補充為「利用其代鍾松富保管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備用車鑰匙之機會」。

(三)證據部分補充「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獲現場照片各1份」。

二、論罪科刑

(一)按侵占罪之成立，以侵占之物本屬自己所持有為要件。若將他人持有物移歸自己持有，即屬竊盜行為，不得謂為侵占（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378號判例要旨參照）。又刑法侵占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擅自處分自己持有他人所有之物，或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行為，為其成立要件，故行為人侵占之物必先有法律或契約上原因在其合法持有中者為限；至若行為人僅因原持有人對於

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取得移歸自己持有，即與侵占罪構成要件不符，仍應論以竊盜罪。查：告訴人鍾松富僅因擔心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的車鑰匙會不小心遺失，故將該車備用鑰匙交予被告保管，衡情可知告訴人此舉尚無放棄個人支配管領之意，被告亦難憑此遽謂業已完全取得支配管領告訴人車輛之合法權限。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明知未獲告訴人同意而排除告訴人對上開車輛之使用權限，逕以所有權人之地位自居而占有該車，被告所為要難謂係成立侵占罪，而應論以竊盜罪為當。是核被告李語婕所為，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本院審酌被告李語婕利用告訴人鍾松富交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備用車鑰匙之機會擅自竊取該車，毫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5頁），暨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固為其犯罪所得，惟已返還告訴人鍾松富，業經告訴人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偵查卷第8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得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謹 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8864號

被 告 李語婕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語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7月27日23時16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威鎮江山社區」後方停車場，利用其代鍾松富保管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鑰匙之機會，以該鑰匙開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電門，竊取該車離去，嗣鍾松富發覺遭竊，幾番磋商後，李語婕始歸還車輛。

二、案經鍾松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李語婕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鍾松富、證人即被害人史恩華之證述相符，復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告訴及報告

01 意旨認被告另有竊取上開車內之枕頭等物、破壞上開車輛內  
02 裝及引擎而涉有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及第354條毀棄損  
03 壞罪部分，因然按行為人於完成犯罪行為後，為確保或利用  
04 行為之結果，而另為犯罪行為時，倘另為之犯罪行為係前一  
05 行為之延續，且未加深前一行為造成之損害或引發新的法益  
06 侵害，按之學理上所謂之「不罰之後行為」（或稱與罰後行  
07 為），固應僅就前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惟若前後之  
08 行為已分別侵害數法益，後行為之不法內涵並已逾越前行為  
09 所該當犯罪不法內涵之範圍時，則另為之後行為顯具一般預  
10 防之必要性，而非屬不罰後行為之範疇，自應加以處罰，否  
11 則即違反充分評價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621號  
12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竊取上開車輛後拿取車輛內物  
13 品或破壞車輛內部之行為，應係其處分竊盜所得財物之行  
14 為，並未加深告訴人財產法益之損失範圍，亦未另行侵害其  
15 他法益，故應為竊盜罪之違法性所包攝，核屬不罰之後行  
16 為，且為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附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1 檢 察 官 陳 香 君